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陪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赴日本考察 暨辦理本國銀行日本分（子）行經 理人座談會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姓名職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邱副主任委員淑貞、銀行局莊局長
琇媛、邱科長柏豪、證券期貨局尚主任秘書光琪、陳稽
核英閔、國會聯絡組洪稽查秀吟
財政部國庫署陳署長柏誠、王組長素英

派赴國家/地區：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113年8月26日至113年8月29日

報告日期：113年10月8日

摘要

為瞭解日本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發展、本國銀行日本分支機構之業務經營現況與困境，加強臺灣與日本間金融市場交流互動之機會，爰陪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赴日本東京辦理本國銀行日本分（子）行經理人座談會，以及考察東京證券交易所、Living Platform 安養機構、虛擬資產業者 GMO Coin 及 SBI Zodia Custody 等機構，了解日本當地金融環境、政策法規、經營成效及未來發展，以作為我國政府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

主要心得及建議如下：

- 一、 **深入瞭解當地金融環境**：與本國銀行分（子）行經理人進行面對面會談，有助深入瞭解當地金融環境、經營現況，可作為我國立法及行政機關未來訂定政策及實務監理之參考。
- 二、 **參考東京證券交易所，打造金融知識與觀光體驗的教育空間**：東京證券交易所保留並裝修了傳統交易空間，轉型為金融知識宣導與觀光場所，可作為我國證券交易所未來空間規畫之參考。
- 三、 **借鑒日本虛擬資產監理經驗**：日本對於虛擬資產之監理經驗值得我國參考，如何衡平風險及產業創新發展，值得參酌與省思。
- 四、 **參考日本金融與資產運用特區策略**：金融與資產運用特區相關策略，可做為我國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之參考。
- 五、 **借鏡日本個人儲蓄帳戶(NISA)經驗發展我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日本 NISA 提供一般民眾小額投資免稅機制，鼓勵日本民眾投資，可參酌推動我國 TISA，鼓勵民眾進行長期投資。

目 錄

壹、 背景說明.....	4
貳、 考察團成員及考察行程.....	4
參、 本國銀行日本分（子）行經理人座談會會議紀錄.....	5
肆、 考察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紀錄.....	14
伍、 考察日本安養機構 Living Platform 拜會紀錄.....	17
陸、 拜會野村證券會議紀錄.....	20
柒、 考察虛擬資產業者：GMO Coin.....	24
捌、 考察虛擬資產業者：SBI Zodia Custody.....	28
玖、 心得與建議事項.....	31

附 錄

壹、 本國銀行於日本設立分支機構情形.....	34
貳、 日本近期金融政策改革.....	36
參、 東京證券交易所.....	40
肆、 Living Platform 安養機構.....	43
伍、 日本野村證券.....	45
陸、 虛擬資產業者（VASP）.....	47

壹、背景說明

為瞭解日本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發展、本國銀行日本分支機構之業務經營現況與困境，同時加強臺灣與日本間金融市場交流互動之機會，陪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赴日本東京辦理本國銀行日本分（子）行經理人座談會，以及考察東京證券交易所、Living Platform 安養機構、虛擬資產業者 GMO Coin 及 SBI Zodia Custody 等機構，藉此了解日本當地金融環境、政策法規、經營成效及未來發展，作為我國政府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

貳、考察團成員及考察行程

本次考察團係由立法院財委會郭召集委員國文率團、李委員坤城、鍾委員佳濱、謝委員衣鳳及王委員美惠共 5 位委員參加，行政團隊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邱副主任委員淑貞、銀行局莊局長琇媛、邱科長柏豪、證券期貨局尚主任秘書光琪、陳稽核英閔及國會聯絡組洪稽查秀吟，財政部由國庫署陳署長柏誠及王組長素英陪同出席，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杜副總經理惠娟、王副組長崇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林主任秘書婉蓉、角專員維穎陪同與會。

考察團於本（113）年 8 月 26 日上午抵達東京，下午舉行本國銀行日本分（子）行經理人座談會；次日（27 日）考察東京證券交易所及 Living Platform 安養機構與拜會野村證券；第三日（28 日）上午 GMO Coin 及 SBI Zodia Custody 等 2 家虛擬資產業者，並自東京搭機返臺。

參、本國銀行日本分（子）行經理人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東京之星銀行會議室

三、主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四、出席人員：

(一)立法院：李委員坤城、謝委員衣鳳、鍾委員佳濱、楊助理涵之

(二)金管會：邱副主任委員淑貞、洪稽查秀吟

(三)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琇媛、邱科長柏豪

(四)金管會證期局：尚主任秘書光琪、陳稽核英閔

(五)財政部國庫署：陳署長柏誠、王組長素英

(六)臺灣證券交易所：杜副總經理惠娟、王副組長崇叡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林主任秘書婉蓉、角專員維穎

(八)銀行業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張經理堯均、大阪分行蔡經理宗豪、彰化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劉經理光武、唐襄理福綸、臺灣銀行東京分行簡經理建龍、第一商業銀行東京分行鍾經理世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京分行楊經理中霖、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高總經理麗雪、日本跨國金融策略長蕭仲謀、東京分行松沢良治支店長、東京之星銀行總經理伊東武、常務谷村明政、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潘柏璫副行長、楊宗翰資深經理、玉山商業銀行東京分行林國維經理、徐銘璟襄理。

(九)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邱秘書妘榆

五、會議紀要：

(一)委員發言重點：

1. 郭召委國文：本次考察重點涉及岸田首相二項主要經濟政

策：經濟安全保障及新資本主義（資產立國），其中資產立國政策計畫已於近期成立 4 個日本經濟特區，與賴總統經濟政見中之「資產管理中心」相符合，爰特地協同金管會及財政部共同實地考察，並了解海外分行相關法規限制情形，聽取各位經理人意見。

2. 李委員坤城：本次訪日主要目的期盼提升未來臺日內閣及行政官員交流層級，以及了解臺資銀行在日發展情形。因近來日幣匯率變動較大，未來美日兩國匯、利率變動是否對在日分行之經營產生變數，希藉此次交流機會聽取各方意見。
3. 謝委員衣鳳：本次參訪期望藉由國會外交力量，協同日本行政部門幫助臺資分行經營。另外，台積電熊本廠及相關供應鏈貸款，或臺灣人對日投資是否受限臺灣國內相關法規限制，希望透過座談會了解各經理人意見，作為政策修訂之參考依據。
4. 鍾委員佳濱：本次參訪主要為國會交流，受財政委員會郭召委邀請有幸參與本次座談會，下周將參訪新南向國家-印度，藉此機會先了解國銀在海外之發展。

(二)東京之星銀行分享日本近期金融政策改革（簡報如附錄貳）。

(三)本國銀行日本分行各經理人報告重點如下表：

單位	銀行發言資料（依發言順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日本銀行 113 年 3 月結束負利率政策，16 年來首次升息， 113 年 7 月再度升息，日幣資金成本日漸提高，銀行紛紛調高貸款利息，個人房貸及企業融資成本上升，違約風險相對提高，受到升息影響美日利差縮小，

	<p>最近一個月內日幣大幅升值，出口導向企業獲利減縮，競爭力下滑。另外原先利差套利交易變少，日元融資商機下降，銀行業務拓展不易。由於日本無聯徵中心，徵授信資料取得多由客戶提供，來源有限，逾期後清查財產亦不易，銀行催收及債權回收成本高，故本行將密切注意金融情勢發展，評估對借戶的影響，審慎敘作，以維護資產品質。</p>
彰化商業銀行	<p>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對外國銀行之監理法規及監管尚稱友善，本行東京分行業務較為簡單，以授信為主，還有存款及外匯業務，客群主要以臺灣企業、在日台商及國人置產的資金需求為主，要深入經營日本市場仍需繼續努力，將致力於與日資企業及金融機構建立長久關係，深耕市場。</p> <p>我國法規敘述方式以正面表列為主，明確規定可承做業務範圍；日本法規以負面表列為主，僅敘明不可承做之業務，業務範圍較寬。然在日臺資銀行須同時符合二地法規，業務拓展範圍不如本地銀行寬廣。</p>
第一商業銀行	<p>海外分行不動產融資應因地制宜，可否解除海外分行之不動產授信融資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範計算之限制。</p>
臺灣銀行	<p>面對日本金融法令及政策的變遷，我國銀行在日本市場的經營面臨挑戰，需進行必要的調整。透過提升資本管理、升級數位金融技術、完善 ESG 報告機制、加強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能力、保障網路安全、維護經濟安全及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我國銀行可以有效應對這</p>

	些挑戰並確保穩健運營。臺灣金融監管機構應根據國際標準進行法規調整，支持銀行順利調適，並促進其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力和長期成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本行於 106 年設立，為目前臺資銀行最晚至日本設點之行庫，法規實務方面，東京分行常為國內分行辦理代對保或訪視客戶等服務，先前與金融廳確認如為內部授信管理之需，服務既有客戶即不屬於「代理業務」範疇，但收費須訂定。另外、日本地區分行聘僱稅務及法遵人員除專業能力外，仍需精通中、日文，徵才困難度較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依金管會 111 年 4 月 1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00273931 號函令規定針對海外分支機構潛在客戶，海外分支機構人員於返台期間不得拜訪潛在客戶。本行東京分行與東京之星以服務台商企業之日本分子公司為主，其母公司多有與中國信託臺灣總分行往來，尤其台積電日本熊本廠之設立帶動其供應鏈赴日投資，其中多數供應鏈已與本行臺灣總分行往來，若能放寬潛在客戶定義（如：已與母行往來者可視為既有客戶），本行將能夠更全面性的服務客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鑒於臺日經商交流持續深化篤實，本國銀行在日家數明年有望再添生力軍下，在日金融從業人員求才需求力道強勁。若能進一步強化留日人才與國銀交流管道或平台，朝向營造適才適用及充實國銀在日人才庫之雙贏情境。

玉山商業銀行	本行為 106 年成立，向海外拓展為總行方針，3 點經營經驗分享：(1) 日幣利差低、美金調度成本高，目前與九州肥後及鹿兒島銀行簽訂 MOU 拓展業務。(2) 在地化金融人才找尋不易(3) 說服金融廳開設分行需符合內控要求(含洗錢防制、個資保護)。
--------	--

(四) 委員提示事項：

1. 郭召委國文：今日座談會有相當多收穫，總結意見如下：
 - (1) 由於海外分行的業務相對單純，不動產放款重要性高，且不影響臺灣不動產集中度的問題，亦因市場不同風險不同，請金管會研擬是否排除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的占比計算。
 - (2) 日本銀行並無聯徵機制，而本國銀行海外子分行亦無法取得臺灣聯徵資料，加上日本法規調整，讓企業減債更容易，對銀行而言有風險管控的難處，請金管會研擬，是否能以風控為目的，提供聯徵資料給海外分行做風險管控。
 - (3) 針對海外子分行無法在臺灣拜會潛在客戶，對於開拓業務是一大限制，請金管會將研議鬆綁相關規範，並以協助台資銀行打亞洲盃、世界盃為目標，來調整監理與發展政策。
 - (4) 面對海外子分行人才欠缺問題，請金管會偕同相關機關，協助辦理人才招募之措施與活動。
2. 鍾委員佳濱：隨著臺灣佈局全球，國人投資海外，銀行局管理思維應從監理單位角色轉為金融政策推動的火車頭，

協助海外分行提升獲利，甚至進而挹注國庫收益。

3. 李委員坤成：透過民間機構與官方單位進行交流，對於臺灣整體形象有所幫助，建議金管會可列為加分項目。

(五) 行政機關發言要點：

1. 金管會：

- (1) 有關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所定建築貸款限額，是否放寬涉及諸多因素，將再內部研議。
- (2) 聯徵中心資料傳輸海外分行，在風險控管下，經確認各國法令規範下，可適度參考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國際傳輸資料方式，再行評估研議。

【會後經確認聯徵中心已定有相關規範，按其所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要點（範本）」第 11 點規定略以，辦理國際傳輸資料時，如所傳輸之資料範圍或資料蒐集方法包括經由聯徵中心查詢或蒐集之資料時，本國銀行符合授信管理之目的，而有將客戶資料傳輸至海外分行之必要者，亦可傳輸；且以自聯徵中心查得之資料中引述部分內容為限，不得將聯徵中心資料全部傳輸。】

- (3) 有關海外分行人員限制返臺拜訪潛在客戶之規範目的，係為避免銀行推介行銷引導臺灣資產移轉海外，考量目前隨國銀全球化佈局，協助客戶海外資產管理，相關法規刻正研議調整中。
- (4) 當地人才就業博覽會之舉辦，涉及跨部會合作，盼請委員協助。
- (5) 針對臺日銀行彼此簽訂 MOU，只要符合當地法規，臺

灣法規無特別限制，可自由發展。

2. 財政部：本次座談會公股及民營銀行分享彼此經驗，獲益良多，期望公股及民營銀行在海外持續攜手合作，洞悉商機所在，為所屬行庫爭取更大利益。

六、 考察東京之星銀行設施環境。

七、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1. 經理人座談會會議



2. 經理人座談會會議合影

肆、考察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紀錄

一、時間：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二、地點：東京證券交易所（下稱東證所）

三、日方代表：陸俊彥調查役

四、我方代表：

(一)立法院：郭召委國文、李委員坤城、謝委員衣鳳、鍾委員佳濱、王委員美惠、袁主任雅蓮、楊助理涵之

(二)金管會：邱副主任委員淑貞、洪稽查秀吟

(三)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琇媛、邱科長柏豪

(四)金管會證期局：尚主任秘書光琪、陳稽核英閔

(五)財政部國庫署：陳署長柏誠、王組長素英

(六)臺灣證券交易所：杜副總經理惠娟、王副組長崇勸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林主任秘書婉蓉、角專員維穎

(八)彰化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劉經理光武、唐襄理福綸

(九)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邱秘書妤榆

五、意見交流：

(一)東證所導覽人員於接待大廳歡迎考察團，介紹東證所製作販售之紀念商品，引導參觀負責監理交易業務的「市場中心」，並於「開放平臺」觀摩東證所開盤交易時況。

(二)導覽人員介紹日本證券市場結構，2022年東證所對市場結構進行重整，由原先四個市場（市場一部、市場二部、Mothers和JASDAQ）整合成目前的三大板塊，分別為：主要市場（Prime）、標準市場（Standard）和成長市場（Growth）。

(三)東證所主要市場（Prime）擁有約1,646家上市公司，總市值約為921兆日元；導覽人員簡要說明近來日本股市波動以及外

資對於日本市場的信心和影響，70%的企業在成長市場（Growth）掛牌，成長市場（Growth）波動較大，吸引個人投資者進行投資；東證所另設有專業市場（Pro Market），僅開放給機構投資者或資產達到一定規模之個人投資者進行投資。

(四)導覽人員亦表示東證所股票交易以 100 股為交易單位，目前正在研究是否效法美國證券市場以 1 股為交易單位；雙方認同加強臺日金融市場交流的必要性，並對未來資本市場合作表示期待。東證所基本資料及市場概況請參閱附件。

(五)委員提示事項：東證所雖然交易都已數位化，仍保留過去交易空間，並加以裝修，轉型為觀光與宣傳證交所政績之場所，有利於金融知識的宣導與普及。請我國證券交易所參考日本的規劃，並研擬是否也設置類似場域，作為強化我國金融知識之教育與觀光場所。

六、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3. 委員們於東證所前合影



4. 我方考察團於接待大廳合影

伍、考察日本安養機構 Living Platform 拜會紀錄

一、時間：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練馬介護設施

三、日方代表：Living Platform 執行長金子洋文

四、我方拜會人員：

(一)立法院：郭召委國文、李委員坤城、謝委員衣鳳、鍾委員佳濱、王委員美惠、袁主任雅蓮、楊助理涵之

(二)金管會邱淑貞：副主任委員、洪稽查秀吟

(三)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琇媛、邱科長柏豪

(四)金管會證期局：尚主任秘書光琪、陳稽核英閔

(五)財政部國庫署：陳署長柏誠、王組長素英

(六)臺灣證券交易所：杜副總經理惠娟、王副組長崇勸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林主任秘書婉蓉、角專員維穎

(八)彰化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劉經理光武、唐襄理福綸

(九)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邱秘書妤榆

五、會議紀要：

(一)委員發言重點：

1. 郭委員國文：高齡化社會是臺灣面對的課題，如果能讓資金以更多元的模式投入長照設施，相信會讓臺灣長照更普及，提供更好的照護。本次參訪之 Living Platform 其營運設施從土地取得到興建，係由 Living Platform 向 REITs 承租並繳交租金，臺灣與日本同樣面臨人口結構老年化，日本 REITs 制度值得參採。請金管會加強臺灣 REITs 修法的溝通，盡快於國會達成共識，完成雙軌制與鬆綁規範之修法。

2. 鍾委員佳濱：日本的 REITs 制度已經多元發展，不只是機構穩定收入後再 REITs 化，亦有先 REITs 集資後再興建長照中心之模式，請金管會與證交所研議，能否藉由導入公有地之地上權，以及引進壽險資金等模式，來發展臺灣類似型態之重要產業建設 REITs。
3. 王委員美惠：日本進入超高齡社會將近 20 年，一直是臺灣學習的對象，本次考察 Living Platform，其盥洗環境及設備先進，希望未來臺灣不論在長照政策，或是高齡補助，都能更周全更貼心，成為一個高齡友善國家。

(二) Living Platform 執行長金子洋文簡介 Living Platform 營運概況：

1. Living Platform 係東京證交所掛牌之上市公司，於日本境內共有 134 家照護機構，業務涵蓋老人、殘障、兒童照護等三大業務，其中 80% 營收來自老人照護。Living Platform 在老人照護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以及照護對象之自負額等兩部分，每位照護對象，每月政府補助 20 萬日幣、自負額約 30 萬日幣。
2. 該公司共有約 3000 名員工，每間照護機構約有 30 名員工（其中半數為正職、半數為約聘人員），可照護約 60 名照護對象，在業務展望方面，在老人照護方面成長已趨緩，未來將著重於幼兒照護方面之成長。
3. 執行長表示，經營長照事業，除照護專業外，營運場地之取得也是關鍵因素，該公司營運使用之不動產，除 5 棟為自有資產外，其餘皆透過向私募基金或 REITs 業者承租，比例約各半。

六、散會（上午12時）



5. 委員於 Living Platform 內合影



6. 訪團於 Living Platform 前合影

陸、拜會野村證券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野村證券東京總部（Normura Holdings Inc. Otemachi Head Office）

三、日方代表：

- (一) Tomoyuki Teraguchi, Vice Chairman, Nomura Holdings, Inc.
- (二) Tomochika Kitaoka, Chief Equity Strategist, Nomura Securities
- (三) Masafumi Watanabe, MD, Head of ETF Business Dept. ,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 (四) Yushun Mizusaki, SAS, ETF Business Dept.,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 (五) Tatsuya Yasuda, Head of Debt Capital Markets, Nomura Securities
- (六) Kazuyuki Aihara, Head of Sustainable Finance Products, Sustain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 Dept., Nomura Securities
- (七) Asako Ebisu, ED, Executive Office, Nomura Holdings

四、我方代表：

- (一) 金管會：邱副主任委員淑貞、洪稽查秀吟
- (二) 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琇媛、邱科長柏豪
- (三) 金管會證期局：尚主任秘書光琪、陳稽核英閔
- (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杜副總經理惠娟、王副組長崇叡
- (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林主任秘書婉蓉、角專員維穎
- (六) 彰化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劉經理光武、唐襄理福綸

五、意見交流：

(一) 日本股市概況

- 1. 近年來日本景氣復甦、經濟逐步成長，促成薪資增長和國

內消費提升，另日本企業亦積極進行治理改革，提升企業透明度和效率，並強化股東價值，為日本股市帶來正面影響；外資看好日本市場並持續投資，也為市場提供強勁支撐。

2. 截至 2024 年 8 月，日本股市淨買入主要來源包含外國投資者及企業，股票回購大幅增加係反應企業對於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視。東證股價指數（TOPIX）每股盈餘（EPS）將在今年增長 7~8%，明年預計再增長 10%，日本股票市場前景看好。另由於日本推動個人儲蓄帳戶（NISA），可減免稅負，配合金融教育，有助鼓勵長期投資。東證股價指數上漲與 NISA 應有關聯，但實際影響數尚難推估。
3. 美國經濟表現良好對日本股市產生直接影響，美聯儲 9 月中旬降息將進一步推升日本股票市場，尤其是美元計價資產，將為市場帶來動力；野村證券預估日本央行（BOJ）9、10 月或將保持耐心不急於升息，此一策略有望減少市場負面反應。

(二)ETF 產品

1. 野村資產管理公司(Nomura Asset Management)創立於 1959 年，全球資產管理規模達 5,460 億美元，為日本排名第一的 ETF 提供者，ETF 資產管理規模佔全日本 43%及交易量佔 71%。
2. 野村於日本市場提供多種類型 ETF 產品，包括槓桿、反向 ETF，以及主動式高股息 ETF；在國際市場方面，野村亦推出多項產品，如標普 500 ETF，以及涵蓋印度、巴西等新興市場 ETF；野村積極推動臺灣 ETF 業務，目前已經

推出了兩檔 ETF 分別為 00935 及 00944，未來計劃推出與日本股票相關的 ETF，並希望將臺灣納入其全球 ETF 商品中，進一步鞏固其在亞洲市場的地位。

(三) 永續及轉型債券

1. 轉型債券 (Transition Bond) 是一種新型的金融產品，目的在幫助企業和公共機構從傳統經濟邁向低碳經濟。日本政府積極推廣轉型債券，並已於 2024 年 2 月發行了第 1 輪共 2 檔總計 1.6 兆日元政府 (主權) 轉型債券，以逐步協助日本實現 2050 年的碳中和目標，日本政府支持轉型金融，經濟產業省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制定了涵蓋八個行業 (鋼鐵、化學、汽車、能源、天然氣、水泥、煉油、造紙) 的碳中和路線圖，協助高碳排放企業由棕色 (Brown) 經濟技術轉型至綠色經濟。截至目前日本已進行了兩輪共 4 檔轉型債券，發行債券取得的資金用途包括非石化能源的拓展、能源供需轉型及節能、資源再利用及碳固 (carbon fixation) 技術等三個類別。
2. 目前該類債券爭議包括資金用途不排除核電和零排放的熱電 (即使用氦或氫與化石燃料共同燃燒的發電)，以及漂綠 (greenwashing) 問題。轉型債券係由證券公司承銷，並分配給機構投資者，大部分投資者來自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金融機構。野村表示轉型債券的發行成本差異不是日本發行轉型債券的主要動機，而是尋求市場參與者的認可。

六、散會 (下午 5 時 30 分)



7. 我方考察團與野村證券代表合影

柒、考察虛擬資產業者：GMO Coin

一、時間：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GMO 集團總部

（SHIBUYA FUKURAS 1-2-3, Dogenzaka, Shibuya-ku, Tokyo
150-0043）

三、日方代表：Tomitaka Ishimura 代表董事社長、Shoichi Awano 法
務部長、Cheng Yong Li 經理

四、我方代表：

（一）立法院：郭召委國文、謝委員衣鳳、王委員美惠、袁主任雅
蓮、楊助理涵之

（二）金管會：邱副主任委員淑貞、洪稽查秀吟

（三）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琇媛、邱科長柏豪

（四）金管會證期局：尚主任秘書光琪、陳稽核英閔

（五）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林主任秘書婉蓉、角專員維穎

（六）彰化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劉經理光武、唐襄理福綸

（七）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邱秘書妤榆

五、意見交流：

本場次係由 Tomitaka Ishimura 社長就我方代表提問回復如下：

（一）GMO Coin 隸屬於日本互聯網上市公司- GMO Internet Group，
GMO Coin 之股東為 GMO 金融控股公司，GMO Coin 提供虛
擬資產現貨交易及虛擬資產借貸交易等。GMO Coin 目前客戶
交易帳號數約 80 萬個，市占率約 30%，排名第二。

（二）日本要求業者須為日本當地法人且需向金融廳登錄。目前約
有 30 家（包含 GMO Coin）登錄之虛擬資產業者，其中約有 2
家為外資公司，其餘全部都是日本當地業者。日本對虛擬資

產業者的監管相對嚴格，要求外資公司在進入日本市場前必須完成相關手續，包括成立日本法人和遵守當地法律規範，由於日本法律和監管要求嚴格，一些外資企業（如 Coinbase）最終選擇退出，自 2017 年新規定實施以來，日本在全球虛擬資產交易量之占比由 30% 下降至 5%，社長認為臺灣如希望吸引更多外資，可考慮放寬監管標準，然而日本嚴格的監管要求提高了市場安全性及穩定性。另外，相對於外國業者，日本當地業者只需考量在日本當地的合規化，故實務上，嚴格的法規並不致造成日本當地業者轉向地下化。

(三)日本的監管規定主要重點如下：

1. 虛擬資產業者必須要加入公會組織，公會成員並須遵守公會訂定之相關規範，主要重點為虛擬資產交易及保護用戶（或稱客戶、消費者）。
2. 日本法律規範虛擬資產除了放在雲端（如熱錢包），亦須透由線下安全的方式（如冷錢包）保管，以保護用戶資產安全。此外客戶與業者的虛擬資產及資金需分開管理，避免業者挪用用戶的資產或因駭客攻擊造成用戶資產損失，以及將客戶資金挪用於公司運營。
3. 虛擬資產上架前皆須經審查，且每年都要進行兩次持續審核。（相對於目前國際虛擬資產業者上架的幣種可能上百上千個，日本目前就幾十個。），另虛擬資產業者的自有資本比例須符合金融廳的規定，且每季需申報公司交易平台營運狀況，每半年要申報財務狀況，每年需申報有關反洗錢之營運體制相關事項。（GMO Coin 財報係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 (四)有關避免駭客攻擊技術或措施方面，GMO Coin 作法包括線上線下採分開管理、限制某些異常 IP、24 小時監視平台交易情形，並定期委由外部資安公司稽查。
- (五)日本登錄的執照類型是有區分的，如果要從事虛擬資產相關衍生性交易，需要另外申請執照許可。此外，依照日本的法律架構，穩定幣不同於一般虛擬資產，主要是因為穩定幣涉及到法幣，可能影響國際間資本流動或可能成為詐騙洗錢管道，故需要有特別的監管。USDT（泰達幣）這類的虛擬資產在日本法規的性質上屬於穩定幣，與一般虛擬資產規範不同，登錄為一般虛擬資產交易業者是無法上架交易 USDT。此外如要在日本發行穩定幣，會有儲備資產的要求。
- (六)日本虛擬資產業者的型態並無所謂的幣商，因為幣商這類業者可能涉及洗錢，且日本金融廳對於業者營運架構、程序以及利益衝突等進行相當嚴謹之審視，因此對於僅聘僱數名員工，從事經營店面或 BTM 出售虛擬資產之業者，不會給予核准。
- (七)對於可疑交易，日本每家虛擬資產業者訂定判斷的標準可能不同，GMO Coin 分享該公司判斷的指標，包括客戶 IP 位置是否異常（例如：俄國）、客戶使用習慣是否改變、匯款帳戶名字與客戶名字不同等。交易可能涉及異常時，虛擬資產業者會通報金融主管機關，金融主管機關再通報警察單位，如有需要，警察單位後續會向業者調閱資料查核。
- (八)金融廳約每隔三至四年左右會對虛擬資產業者進行檢查，檢查的重點包括防制洗錢、客戶資產保全、公司體制、系統穩定性以及人員是否充足等。

六、 委員提示事項：

- (一)從業者經驗分享可得知，日本對於 VASP 監理相當嚴格，導致交易量從國際占比 30% 下跌至 5%，且也曾有外資意圖落地，但因規範過於嚴格而打退堂鼓。請金管會注意日本高度監管之後座力及對台灣監理之警示。
- (二)日本於洗錢防制上，包括異常交易通報系統、交易實名制等措施，請金管會於擬訂打詐專法與洗防法子法時，加以參考日本政策與法規。
- (三)日本除了 VASP 產業高度監理外，對於傳統金融（轉帳、開戶）皆有相當嚴格與完備的監理措施，來杜絕虛擬資產地下金融問題。請金管會借鏡日本經驗時，亦注意台灣本身環境差異，高度監管恐導致地下化而更難以監理之隱憂。

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8. 委員及我方考察團與 GMO Coin 社長合影

捌、考察虛擬資產業者：SBI Zodia Custody

一、時間：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

二、地點：SBI Zodia Custody 總部

（1-6-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Izumi Garden Tower）

三、日方代表：

Koichi Kano 虛擬資產業務全球負責人

四、我方代表：

(一)立法院：郭召委國文、謝委員衣鳳、王委員美惠、袁主任雅蓮、楊助理涵之

(二)金管會：邱副主任委員淑貞、洪稽查秀吟

(三)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琇媛、邱科長柏豪

(四)金管會證期局：尚主任秘書光琪、陳稽核英閔

(五)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林主任秘書婉蓉、角專員維穎

(六)彰化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劉經理光武、唐襄理福綸

(七)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邱秘書妤榆

五、意見交流：

(一)Koichi Kano 介紹 SBI 集團，該集團起源於傳統金融，目前業務涵蓋證券、銀行、傳統銀行業務、網路銀行以及各種虛擬資產等。在銀行領域協助區域性銀行進行數位轉型，已與 9 家區域性銀行建立了聯盟，提供後台解決方案和技術支持。集團重視 KYC（了解你的客戶）、AML（反洗錢）和交易監控方面之合規及投資。集團在大阪建立了第二大金融中心，在新加坡設立了數位資產交易所 Asian Next，專注於虛擬資產衍生品的交易，目前 SBI 正在發展數位資產的保管服務，尤其針對主流虛擬資產的保管服務，並在虛擬資產的價值鏈中提供

包括資產代幣化、區塊鏈上支付結算、保管以及次級市場流動性。

(二)Koichi Kano 就我方代表提問回復如下：

1. 在日本虛擬資產交易業者的門檻很高，且依照從事業務類型有不同的許可登錄要求，在日本支付服務法架構下的虛擬資產交易業者須符合虛擬資產分離保管、以冷錢包等方式保管至少 95%的虛擬資產、法幣信託等規定，且需配置相關專職人員，例如法遵及稽核團隊等，故虛擬資產業者需具有一定的組織規模。這樣規管雖然嚴格，但規則明確，市場更健康，對於習慣於遵守規則的公司來說，法規提供了清晰的標準和流程，有利長期發展。
2. 穩定幣在日本不被認為是一般的虛擬資產，且規管要求更為嚴格，若業者在日本發行穩定幣，需要十足保證信託並存放於日本。
3. 虛擬資產業者在日本向金融廳申請登錄前，須先加入公會，且完成登錄後仍需持續為公會會員，公會並對會員收取會費。
4. 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的利潤低，需要靠提升服務量來帶動獲利，SBI Zodia Custody 希望透過在各地布局拓展保管業務。
5. 虛擬資產及相關商品在日本稅法上的屬性模糊，故相關稅賦議題尚在討論中。

六、 委員提示事項：

- (一)從集團發展的歷程與角度能發現，日本給予「科技金融」業發展的空間與彈性，相較於台灣發展僅著重於「金融科技」業，發展對象與空間皆受限於「金融業」，請金管會思考如何突破

舊有框架，或研議與其他部會合作之可能，加強我國科技金融發展。

(二)有別於台灣現行規範，日本已發出衍生性商品之牌照，業者提議類似「良民證」型態的監管，針對發展較為成熟且守法合規業者，開放更多商品與新型業務，來兼顧發展與監理，請金管會研擬逐步開放之措施，來健全 VASP 產業發展。

(三)由於台灣內需市場規模不如日本，讓台灣 VASP 產業發展應加以考量國際市場，面對業者提出「監理穩定性」為向海外擴展之重要元素，請金管會加強對外說明對於 VASP 監管之政策方向，包括法遵聲明之審查標準與法規調適規劃等。

(四)日本針對 VASP 業者之審查相當嚴格，包括洗錢防制、風控、內控等面向都要求一定人力配置與標準，請金管會參考日本審查標準，並研擬是否納入台灣法遵聲明之審查條件，且讓審查標準明確化，讓有意落地業者得以遵循。

七、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9. 委員及我方考察團與 SBI Zodia Custody 社長合影

玖、心得與建議事項

- 一、**深入瞭解當地金融環境**：如何加強我國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促進國家發展一直是為我國政策重要課題，本次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共同接觸日本證券交易所及當地金融機構等，並進行意見交流，有助臺灣與日本之合作交流經驗分享，多元面向探討，獲得更深入且全面之重要資訊。其中與本國銀行分（子）行經理人進行面對面會談，討論當地經濟狀況與金融環境、分子行經營概況、法令遵循及未來展望，對日本整體經濟發展、本國銀行經營海外市場之挑戰有更深入地瞭解，可作為我國立法及行政機關未來訂定政策及實務監理之參考。另公民營銀行雙方分享經營經驗及資訊，亦有助於本國銀行團結，共同合作深耕日本金融市場。
- 二、**參考東證所做法，打造金融知識與觀光體驗的教育空間**：東證所保留並裝修了傳統交易空間，轉型為金融知識宣導與觀光場所。我國證交所目前在一樓之資訊展示中心，設有即時行情看板、國際主要市場指數行情，作為 IPO 掛牌典禮、公司業績發表會或其他儀式典禮使用，與東證所的「開放平臺」功能類似。未來應可規劃參考東證所作法，設置展示中心或史料館，提供投資人相關導覽服務。
- 三、**借鑒日本虛擬資產監理經驗**：日本對於虛擬資產之監理在全球扮演先行者的角色，係透過修正原有支付法規及金融商品服務法之方式進行，雖然與我國規劃採用研擬虛擬資產之專法方式不同，但日本金融廳監理方式以及經驗及建議仍值得我國參考。例如業者提及，監理過於嚴格可能不利產業發展，又日方在核照審查過程，對於 VASP 的洗錢防制作業及內部控制等均有相

當嚴謹之要求，在如何衡平虛擬資產之風險以及產業創新發展間的經驗，值得本會在制定法規之參酌與省思。

四、**參考日本金融與資產運用特區策略**：日本成立「金融與資產運用特區」對臺灣極具參考意義，為配合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亦可採取相關策略，推出多元商品俾利市場發展，在基金架構 REITs 商品方面，證交所已配合修正法規，持續推動業者設立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及發行商品，並成立公共建設證券化專案小組，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律師、會計師、及投信業者等共同研議 REITs 投資公共建設標的可行性，期引導資金以多元模式投入公共建設；在 ETF 商品方面，則積極推動主動及被動式多資產商品，鼓勵外資投信在臺設點或擴增業務，持續精進臺外幣 ETF 開發，並研擬 ETF 跨國相互掛牌機制，推動臺股指數或 ETF 連結海外發行商品或投資應用，期吸引國外資金投資臺灣。

五、**借鏡日本個人儲蓄帳戶(NISA)經驗發展我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日本政府於 2014 年推出日本個人儲蓄帳戶(NISA)，提供一般民眾小額投資免稅機制，在額度內免除投資股票及基金之資本利得稅及股利所得稅，以鼓勵日本民眾投資，舊制 NISA 為 10 年期政策，已於 2023 年屆期。依據日本金融廳數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NISA 帳戶數自 2014 年 6 月底約 700 萬戶，成長至 2,136 萬戶，NISA 累積買進金額達 35.43 兆日圓（約 7.41 兆新台幣），由於成效卓越，日本政府於 2024 年推出 NISA 新制，擴大投資限額，取消免稅期間限制，投資額度亦可重複使用。日本個人儲蓄帳戶(NISA)政策具長期引導資金挹助股市效益，為落實普惠金融，臺灣證券市場於 2017 年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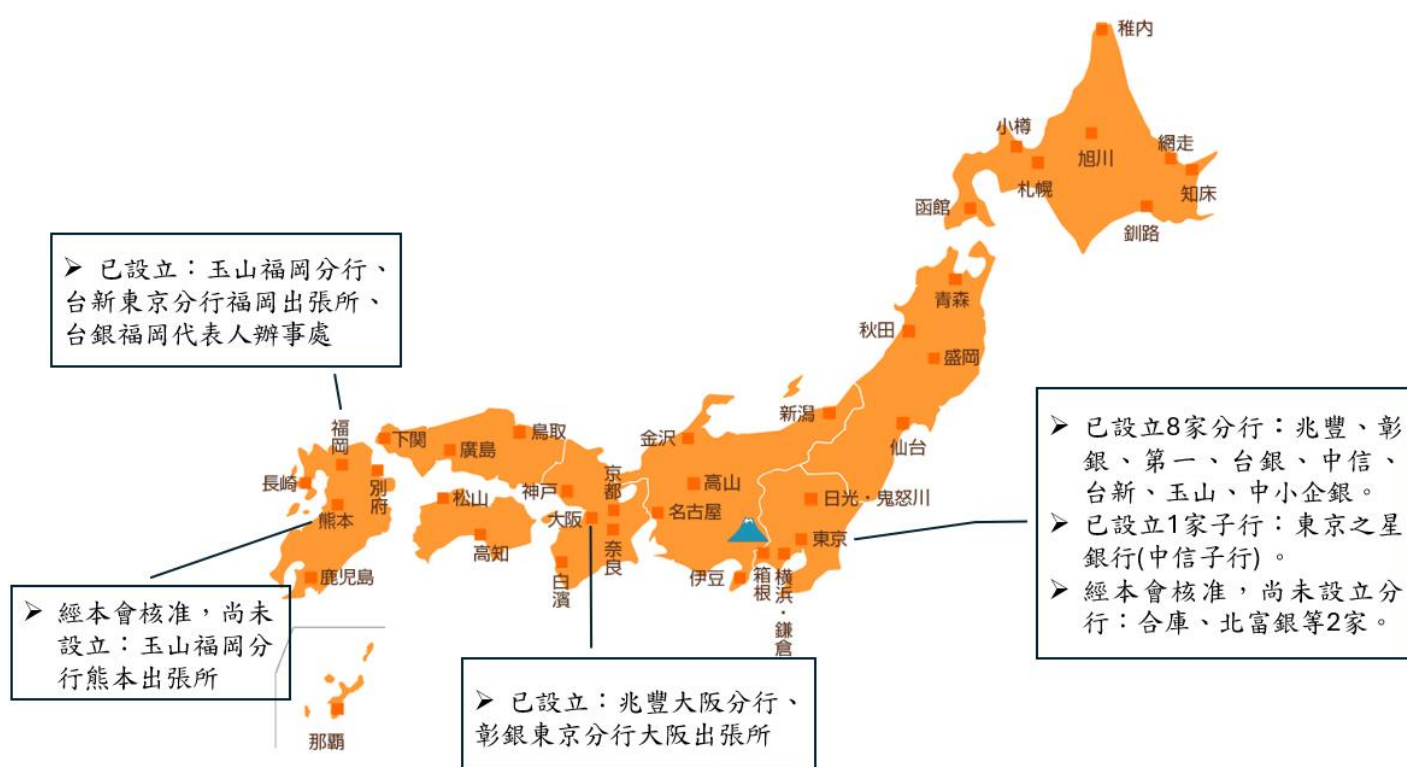
辦定期定額服務，2020 年實施盤中零股交易，俾利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投資臺股，未來或可參酌日本經驗，推動我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期鼓勵民眾進行長期投資。

附錄

壹、本國銀行於日本設立分支機構情形

一、經本會核准且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我國銀行在日本已設有 10 家分行、2 家出張所、1 家子行、1 家代表人辦事處，包含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8 家銀行。



(一)東京地區

	銀行	分支機構類型	設立時間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東京分行	37年9月
2	彰化商業銀行	東京分行	81年11月
3	第一商業銀行	東京分行	83年9月

	銀行	分支機構類型	設立時間
4	臺灣銀行	東京分行	84年10月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東京分行	89年5月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東京之星銀行(子行)	103年6月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東京分行	105年10月
8	玉山商業銀行	東京分行	106年10月
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東京分行	106年11月

(二)其他地區

	銀行	分支機構類型	設立時間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大阪分行	39年6月
2	玉山商業銀行	福岡分行	112年7月
3	彰化商業銀行	東京分行大阪出張所	113年3月25日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東京分行福岡出張所	113年4月23日
5	臺灣銀行	福岡代表人辦事處	113年6月10日

二、經本會核准而尚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銀行	分支機構類型	本會核准日期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東京分行	113年2月15日
2	玉山商業銀行	福岡分行熊本出張所	113年5月31日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東京分行	113年7月2日

貳、日本近期金融政策改革

日本近期金融政策改革 簡介



2024年8月26日
谷村 明政

Protect & Build

夢をかたちに、未来を創る

TOKYO STAR BANK 東京スター銀行

Strictly Confidential

日本金融廳 (JFSA) 戰略四大優先事項-(1) (2023-2024)

近年經濟相關政策傾向提升國內外金融參與度



支持經濟和
民生以實現
未來增長

透過地域經濟活性化支援機構(REVIC)提供中小企業金融服務

- 間接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 REVIC向銀行購買有徵提負責人為保證人之銀行借款後，依相關辦法協助該債務人重整債務，使其企業及負責人無須直接宣告破產。對銀行而言，對放款等於多了一套保障，得提升放款積極度
- 提升金融機構的業務支持能力: 鼓勵地方金融機構分享有關業務振興和專業知識，藉此協助企業間的交流，並透過情報交流適時協助安排企業間人員調度
- 鼓勵企業須不斷成長，應依其業務動能來取得銀行貸款而非單純提供個人及不動產擔保: 同步指導銀行及公司負責人，應以實際需求申請/審核銀行貸款，而非過度仰賴不動產及個人擔保

建設實現經濟
增長和解決
社會問題的
金融系統

對標全球金融中心，改革日本金融業並強化國內外金融參與度

- 從儲蓄大國變身為投資大國: 過往日本民眾普遍喜愛存款，惟近年政府積極推動投資，加快金融和經濟活動，**新NISA (日本個人儲蓄帳戶)為推動一環**
- 增加新創公司籌資管道: 改善籌資環境，放寬公開籌資之申請門檻
- 加速公司治理並增強公司透明度: 加強非財務相關訊息的揭露，並試圖要求提供季報。
- 推動永續金融: 加強公司可持續性揭露，促進產業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對話，推動綠色轉型 (GX) 和ESG相關投資
- 實現數位化社會: 促進數位金融科技，創造數字貨幣和加密資產環境

日本金融廳(JFSA)戰略四大優先事項-(2) (2023-2024)

近年管理政策傾向建立可持續性金融營運環境

確保金融系統的穩定性和信任

密切觀察國內外經濟及金融局勢，維持高力度金融監管，同時建立可持續性的金融營運環境

- 監控全球金融和經濟狀況的發展: 以分析其對金融系統穩定性的影響。
- 監控金融機構的治理、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審計: 鼓勵金融機構加強業務基礎，開發可持續的業務模式。
- 要求金融機構全面遵守用戶保護的法律法規
- 保障業務行為以客戶為導向出發: 鼓勵建立金融產品的起源、銷售、管理等系統，包括處理高風險金融產品，為客戶的最大利益貢獻。
- 加強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ML/CFT): 鼓勵金融機構根據全球發展趨勢採取適當行動，加強網絡安全、經濟安全和系統風險管理

不斷發展和深化 JFSA 的金融行政管理

強化政府部門行政及管理能力

- 加強JFSA的金融行政管理: 通過加強數據利用，促進與地方財務局的進一步合作，加強在國內外宣傳JFSA政策的能力以及公共關係
- 提高JFSA的組織能力: 透過提升員工能力和素質，創造每個員工都能積極工作的工作場所，重視其自主和自發的努力，提高JFSA的組織能力

制度改革與官員喊話拉攏外資，促進國內投資需求

2023年9月22日，首相岸田文雄在「紐約經濟俱樂部」(Economic Club of New York) 演講提出兩大主張:

- 1 爭取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前進日本，推動日本資產管理業革新
- 2 於日本設立「資產管理特區」，法規與溝通全英文化，與世界資產管理中心的制度接軌，並且歡迎外資到日本積極吸引龐大的國民儲蓄



1 日本近年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改革以推動國內外投資

公司治理改革有助吸引國際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日本，亦吸引日本國民儲蓄流入股票市場

Strictly Confidential
TOKYO STOCK EXCHANGE
東京証券取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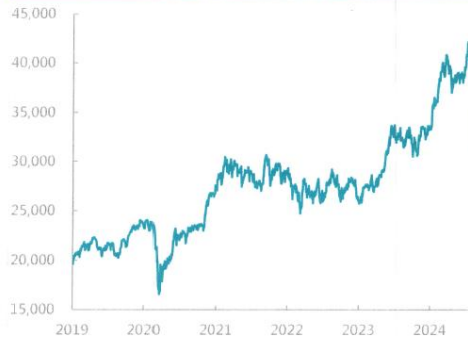
東京證交所社長岩永守幸

除了吸引外資，岩永說：「要日本人持續買股票，並且長期持有，股價就要呈現上漲走勢；而要達到這個目標，經營者必須提高企業價值，最終股價才會走高。這是我們提出希望企業提高PBR的背後原因。」

促使上市公司提高企業價值政策

- 要求股價低於淨值的上市公司提出改善方案，促使上市公司增加投資與買回庫藏股
- 落實董事會治理透明化，要求上市公司加強訊息揭露
- 要求上市公司**改變優先照顧交叉持股與內部經營層的传统做法**
→ 上市公司須提升股東權益，並將企業價值返還給全體股東

NKY自2023年初上漲逾45% 部分反映改革成效



Source: Yahoo Finance

2.1 法人投資面: 日本企業併購市場活絡

M&A業務蓬勃發展；大型及地域型銀行LBO資產規模皆於過去五年大幅成長

Strictly Confidential
TOKYO STOCK EXCHANGE
東京証券取引所

大型企業事業重組/子公司出售及事業繼承業務擴張下，近年日本M&A活動熱絡

M & A 業務



日本事業繼承議題浮現

- 少子化致勞動力不足，管理階層亦面臨短缺，企業遇經營層面難題，已較不排斥他人和外國企業接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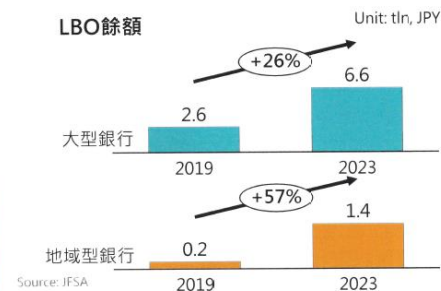
政府官員積極推動

- 日本金融廳副局長 屋敷利紀在2023.6.接受路透社採訪時表示：“我們正在研究如何讓更多參與者進入槓桿收購市場，同時確保風險得到適當控制。”

臺日良好關係成就臺日企業併購商機

- 臺日政治關係良好，雙方易建立商業關係；自2016年鴻海併購夏普，臺企併購日企趨勢漸走升，已於2023年躍居為第二大臺灣企業偏好併購地區

LBO 發展



- 過往LBO案件主由日本三大行承作，近年政策及環境使然，市場加入許多國際型投資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如KKR、貝萊德、阿波羅等
- 地域型銀行LBO貸款餘額由2019年之2300億日圓成長至2023年之1.4兆日圓，5年CAGR(57%)

5

2.2 個人投資面: NISA(日本個人儲蓄帳戶)新制

改革股市需求面，助增日股投資

Strictly Confidential
TOKYO
MITSUBISHI
FRANKI
東京三菱銀行

日本處長期通膨、「現金為王」概念，隨CPI站上2%，政府欲刺激日本家庭長期投資，於2024年改革NISA新制，包括資本利得、股利永久免日本投資的所得稅(20.315%)並提高投資額度，引導日圓流入股市

新制

1. 大幅擴大非課稅投資額度: 160萬提高至360萬
2. 制度永久化: 額度內投資將取消對NISA的股利和資本利得徵稅

1. 日本擺脫通縮下，加以投資免稅誘因，促使股民投入市場意願增加
2. 無論舊制或今年推出新NISA制度: 開戶數與用帳戶交易金額逐年攀升
3. 依日本投資交易所預估，初步可刺激2兆日圓回流，五年預估翻至56兆日圓

表:日本新舊NISA制度對照表

	舊NISA制度		2024年新NISA制度	
	一般	積立	成長投資 框架	積立投資 框架
免稅期間	5年	20年	無限期	
投資上限額 (一年間)	120萬日圓	40萬日圓	240萬日圓	120萬日圓
投資對象	投信、個 股、ETF等	投信	投信、個 股、ETF	投信

資料來源:日本金融廳、CTBC整理

表:日本NISA帳戶開戶與運用情況

NISA帳戶數	與去年同期相比		
單位:萬	截至2024年5月	截至2023年5月	成長倍數
NISA帳戶總數 (存量)	1,501	1,145	1.3倍
單位:萬	2024年1~5月累計	2023年1~5月累計	成長倍數
新開設帳戶 (流量)	224	85	2.6倍
單位:億日圓	2024年1~5月累計	2023年1~5月累計	成長倍數
運用投資額	66,141	15,813	4.2倍

資料來源:日本證券協會、CTBC

參、東京證券交易所

一、東京證券交易所發展背景

東京證券交易所（下稱東證所）之前身為東京股票交易所，創立於 1878 年，於 1943 年因應二戰時的經濟管制，日本將全國 11 個交易所統整為日本證券交易所，1947 年日本證券交易所解散，加上財團解體使大量股票拋售及企業民營化急遽發展，1949 年東證所再度開業，並開啟一連串興革措施，如：1950 年開放信用交易、1956 年開設債券市場、1968 年全面實施證券商許可制、1970 年開始可轉換公司債交易市場並加入 WFE、1985 年開放國債期貨、1988 年設置 TOPIX 期貨市場、1989 年設置 TOPIX 選擇權市場及外國國債期貨市場、2001 年設立 J-REIT 市場，東證所並於同年上市、2003 年設立日本證券結算機構。

基於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化，2007 年 8 月東證所所轉型為控股公司—東證所集團，再由東證所集團持有東證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證券市場的上市交易等市場發展工作；此外，東證所集團於同年 10 月成立東證所自主規制法人，負責市場的規範及管理，亦即將市場的管理規範及業務發展分由兩個不同的公司來負責。

隨著證券市場之國際化及資金國際交流之活潑化，東證所集團積極國際化，於 2009 年 6 月與倫敦證券交易所合資成立以服務專業投資者為目標的 TOKYO AIM 交易所。2012 年東證所集團合併 TOKYO AIM 交易所，並將之更名為 TOKYO PRO Market。2013 年日本交易所集團成立，東證所成為其子公司。2014 年 11 月東證所及大阪交易所共同設立香港辦事處，2015 年設立基礎建設基金市場及新加坡辦事處，並更新現貨商品交易系統（arrowhead）。2019 年再次升級現貨商品交易系統 arrowhead。2022 年重新區分現貨市場板塊。2023 年開設

carbon credit 市場並進行交易。2024 年起新上市公司證券代碼導入數字與英文字的組合（過去單使用數字）。

二、東證所（現貨市場）市場概要

2013 年東京證交所與大阪證交所合併成立日本交易所集團，由東京證交所負責所有現貨市場業務，大阪交易所負責衍生性商品市場業務；合併之初現貨市場架構維持市場一部、市場二部、Mothers 和 JASDAQ 四個市場。惟此種分類方式造成：(1) 四個市場的部分概念重複及模稜兩可；(2) 沒有足夠的動力使上市公司成長和創造企業價值。為解決前述問題，東京證交所於 2022 年 4 月將原有四個市場，重新分類為的三個市場—主要市場、標準市場及成長市場¹²。

(一)主要市場（Prime）：適用於市值較大、流動性佳、優良的公司治理、承諾永續成長與創造公司價值，並與全球投資者進行積極對話之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共 1,644 家公司於主要市場上市。

(二)標準市場（Standard）：市值符合一般水準、具有如公開發行公司之流動性，符合基本公司治理標準、承諾永續成長與創造公司價值之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共 1,604 家公司於主要標準上市。

(三)成長市場（Growth）：商業計畫具高成長潛力、有一定市場價值，但對機構與一般投資者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共 591 家公司於主要成長上市。

三、東證所岩永守幸社長

出生於福井縣福井市。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法學部。於 1984 年

¹ [市場構造の見直し | 日本取引所グループ \(jpx.co.jp\)](http://jpx.co.jp)

²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Shares | Japan Exchange Group \(jpx.co.jp\)](http://jpx.co.jp)

（昭和 59 年）加入東證所，曾擔任經營企劃部長、董事兼專務執行役員等職位，目前在日本交易所集團內的日本證券清算機構擔任董事副總裁兼執行役員。

四、東證所業務現況及展望³

展望 2030 年，日本交易所集團制定了長期願景，發展成為一個綜合性的全球金融和資訊平臺，為實現永續社會和經濟發展做出貢獻，為籌資及資金流通提供解決方案。2022-2024 年被定位為實現集團長期願景的第一階段。在 2024 年中期經營計畫，提出 Exchange & beyond 口號，強化交易所市場穩定運營等傳統功能，並開拓新領域。日本交易所提出三大基本策略：

- (一)促進企業創新成長和資產形成的循環：發展支持公司永續成長的環境；開發促進資產形成的產品和制度；進一步提高作為市場基礎設施的便利性和彈性。
- (二)實現市場轉型：加強利率相關市場的功能；活化衍生性商品市場；提升數位化並加強資訊使用。
- (三)促進社會和經濟永續發展：加強永續資訊傳輸；推出 ESG ETF 及期貨商品；發展能源相關市場。

日本交易所並提出 2024 年達成營業收入 1,470 億日圓、淨利 530 億日圓、ROE 15%的財務目標。2023 年已達成營業收入 1,528 億日圓、淨利 608 億日圓、ROE 19%的財務目標

由於日本整體金融市場並未發生重大變化，日本交易所集團將持續 2024 年中期經營計畫，逐步實施每個項目，同時進行必要的修正。

五、臺日市場資訊比較（截至 2024 年 6 月）

³ 資料來源：第四次中期經營計畫（2022 年度－2024 年度）
https://www.jpx.co.jp/corporate/investor-relations/management/mid-business-plan/tvdivq000008p9w-att/mtmp_j_20240430.pdf

項目	臺灣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家數	1,018 家	3,341 家
市值	2.26 兆美元	6.25 兆美元
成交值	2,660 億美元	5,308 億美元
成交值周轉率	85.95% (2024.1-6)	59.68% (2024.1-6)
殖利率	2.44%	◇ Prime: 2.17% ◇ Standard: 2.31% ◇ Growth: 0.53%

肆、Living Platform 安養機構

一、日本 Living Platform 簡介

Living Platform, Ltd. 是一家主要從事生活護理業務的日本公司，運營 134 家照護機構，業務涵蓋護理、殘障支援、兒童照顧等業務。護理業務提供付費養老院護理、住宿付費養老院、老年住房服務、失智症同居護理、家庭護理支援、日間護理、短期養老院生活護理、居家護理和諮詢服務。殘障支援業務提供就業延續支援、諮詢支援、獨立培訓和同居支援服務。日託業務經營日託中心。其他包括餐飲服務、招聘廣告服務、房地產持有和租賃業務以及聯合採購業務。

二、臺日兩地長照中心產業現況及發展

(一) 日本長照市場現況

1. 老年人口增長：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將由 2000 年的 17.2% 上升至 2050 年的 35% 以上。預計到 2025 年，75 歲以上的老年人將達 2200 萬人。
2. 護理需求增加：截至 2022 年 9 月，需要護理的人數達到 697

萬，比 2000 年增長超過兩倍。

3. 費用上升：2021 年長期照護保險費用達 11 兆日圓，連續四年上漲。
4. 產業結構與競爭：
 - (1) 結構：市場由小型事業者主導，集中度低。地方公共團體和社會福利團體主要參與。
 - (2) 競爭：小型事業單位面臨倒閉，較大機構透過規模經濟提升利潤，併購需求增加。
5. 不同服務模式挑戰：
 - (1) 居家型服務：高勞動成本和競爭壓力導致利潤空間縮小。
 - (2) 機構住宿型服務：利用規模經濟和連鎖化經營應對成本挑戰。
 - (3) 社區密合型服務：政策推動但整合困難，採取有限度整合策略。
6. 未來展望：
 - (1) 市場增長：預計至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 24 萬億日元。
 - (2) 科技創新：政府推動養老機器人技術，預計 2026 年家用機器人市場將達 960 億美元。

(二)臺灣長照市場現況

1. 市場規模與財源：根據 2022 年數據，臺灣長照市場規模約 6,600 億元，涵蓋居家、社區、住宿式機構等服務。長照產業主要依賴政府資助，未來需通過創新商業模式和科技工具進行產業整合，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2. 長照 2.0 政策推動成果：「長照 2.0」政策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截至 2023 年 5 月，ABC 單位達 12,552 個，其

中 B 級單位增長近 40 倍，顯示出政策推動的顯著成效。

3. 資源布建挑戰：長照資源布建面臨挑戰，包括人力招募困難、營運成本上升以及基礎建設原物料成本增加。這些問題可能導致資源布建速度放緩，解決資源分配不均和兼顧成本與服務品質是未來的關鍵。
4. 需求與涵蓋率：截至 2023 年 5 月底，長照需求推估為 84.2 萬人，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為 64.2 萬人，服務涵蓋率達 76.3%。衛福部希望將涵蓋率提升至 80%，並持續擴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服務資源。
5. 勞動力與財務問題：照顧人力長期不足，外籍看護缺工問題在 Covid-19 疫情後加劇。2022 年底社福移工人數約 22 萬，需穩定培訓本國照顧人力。此外，2022 年長照基金收入接近千億，但 2023 年預計收入約 609 億元，支出約 604 億，可能首次出現赤字，未來財源問題需持續關注。

伍、日本野村證券

一、野村證券介紹

(一)成立背景

1. 野村證券成立於 1925 年，是日本最具代表性的金融服務公司之一，隸屬於野村控股公司（Nomura Holdings, Inc.），是全球領先的投資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2. 1997 年集團合併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野村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野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2001 年推出兩檔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分別連結日經 225 指數與東證指數。

(二)業務範疇

1. 野村證券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股票、債券、衍生品的交易和經紀服務。其主要業務涵蓋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和研究分析服務。
2. 野村證券業務分為四大部分，分別是全球市場、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和資產管理，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協調並定期向東京總部報告。
3. 截至 2023 年底，員工規模約為 1,500 人，經理人平均年資為 13 年。

(三)全球產業地位

1. 野村證券不僅日本國內市場有深遠的影響力，還在全球市場上有著重要的地位，在亞洲、美洲、歐洲和大洋洲等地區設有分支機構，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2. 全球日本 ETF 的市值約有 43% 為野村的產品（截至 2023 年底）；資產管理規模達到 5,680 億美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

(四)企業文化與價值觀

1. 野村證券重視誠信、客戶至上和創新精神，驅動其在金融市場持續發展。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金融產品與服務，同時遵守嚴格的合規標準。
2. 野村證券積極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社區建設以及環境保護等領域。
3. 野村資產管理公司的目標是在卓越的客戶服務水準的支持下，提供盡可能最佳的投資績效，企業原則為「價值最大化」、「先進的專業知識」、「信心與責任」。

陸、虛擬資產業者（VASP）

一、日本虛擬資產產業介紹

（一）日本現況概要

日本虛擬資產主管機關金融廳（FSA），監理規範立法自 105 年起陸續修訂「支付服務法」、「事務指引第三分冊：虛擬貨幣平台業相關」、「內閣府令」、「金融商品交易法」等法令，除規範虛擬資產定義，並建立日本虛擬資產交易業者的登錄制度。金融廳委託財務省轄下財務局受理虛擬資產交易業者的登錄申請。「支付服務法」及「金融商品交易法」授予自律組織（例如日本虛擬及加密資產交易所協會（JVCEA））管理虛擬資產交易業者之權力，包括訂定會員規則、對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之調查、申訴處理等。就違反法令及自律規範之會員，自律組織得停止或限制其權利，或將其除名。

提供虛擬資產買賣、交易、中介及資產管理者須依「支付服務法」向金融廳（FSA）申請登錄為虛擬資產交易業，且須成為 JVCEA 會員，遵守協會自律規則。平台上提供交易之虛擬資產若符合「金融商品交易法」下金融商品之定義（如證券型代幣），交易的平台業者應依「金融商品交易法」申請登錄為金融商品交易業。

目前登錄為虛擬資產交易業者為 29 家，JVCEA 第一種會員（虛擬資產交易業者及相關衍生性交易業者）33 家、第二種會員（登錄申請中或預計申請登錄之虛擬資產交易業者及相關衍生性交易業者）4 家，2023 年 3 月底（最新年度資訊）最多會員上架之前三名虛擬資產為 BTC、ETH、XRP。

（二）日本規範重點

1. 登錄業者資格

支付服務法規定未經登錄之業者不得於日本從事虛擬資產交易業務，且非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本虛擬資產平台業者不得登錄，境外虛擬資產平台業者須為法人且在日本有營業處所及代表人，且須為政府核可之自律協會（JVCEA）會員、符合內閣府令規定的財務標準（實收資本需在 1,000 萬日圓以上，且淨資產不能為負數）、5 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取消登錄虛擬資產交易業之資格、無重大違反法令，並具備相關制度及系統等。

2. 廣告招攬與契約訂定

業者在廣告中須揭露關鍵資訊，如商號、業者身份、登記編號等，且不得誤導或虛偽陳述，須提醒用戶密碼資產非通貨，其價值波動可能導致損失，並強調其在清償對價中的限制。

在與用戶締結合約或招攬合約時，業者不得作出虛假陳述或誤導性資訊，也不能誘導用戶進行純粹為利益的虛擬資產交易。

3. 客戶資產之分離保管

用戶資金與自身資金分離管理，並將用戶資金信託給信託公司。若業者遭遇登記撤銷、破產申請或業務停止等情形，除非特別必要，業者不得對受託人發出操作指示，此時僅律師代理人可行使權限。

業者應將用戶的虛擬資產與自身的的虛擬資產分別管理。業者不論自行管理或委託給第三方，皆必須能夠明確區分自身與用戶的資產，並且能立即識別每個用戶所擁有的密碼資產，例如通過帳簿管理來顯示各用戶的資產狀況。須至少每月備妥資金帳戶及虛擬資產數額帳簿。

確保使用者便利與交易順利進行的必要範圍內（限於不超

過管理的用戶資產總額的 5%存儲於熱錢包)，應以冷錢包儲存大部分用戶的資產，須保存與客戶存入虛擬資產同種類、同數量的虛擬資產。冷錢包係指未連接到網際網路的電子設備或媒體，用於儲存需要高度安全的密碼資產資訊。

4. 虛擬資產上、下架規定

JVCEA 規定平台業者內部規則須訂有審查上架新種類虛擬資產程序，並於虛擬資產上架交易前向 JVCEA 提交審查文件，另須向金融廳財務局登錄交易之虛擬資產。審查項目包括該虛擬資產的適當性、特性及業者系統情況，以確保本身具有處理風險之專業及能力。對已納入交易之虛擬資產持續評估是否繼續於平台上交易。審查過程應留存記錄並保存五年。

當暫停或終止買賣特定虛擬資產時，應於網站公告相關事項及返還虛擬資產方式。

5. 交易公平與透明度

業者應訂定虛擬資產交易規則並列入內部控制制度。禁止業者有虛偽、誤導、散布謠言、為圖利自己或第三人而提供已處理或將處理之虛擬資產交易之未公開資訊予第三人，不得為引誘或無實際移轉權利或無實際金流之虛偽交易、使用虛偽價格或數量等市場操縱行為或接受相關委託。

6. 資訊安全與系統

業者需依據虛擬資產特性與交易內容，建立適當的系統和資訊安全機制，以保障用戶資產安全。業者應防止業務相關資訊的洩露、滅失或損毀，並對用戶個資進行妥善管理，特別是處理敏感資料時，應僅限於合理用途。

7. 洗錢防制

JVCEA 規定業者從事虛擬資產業務時應遵守「犯罪所得施行令（2008 年第 20 號內閣府令）」、「犯罪所得法」及金融廳發布「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與政策指引」，避免交易用於被認定為洗錢和恐怖融資，對於客戶管理、交易確認、處理高風險交易、紀錄保存等應制定相關制度，並由內部稽核部門執行稽核。

8. 轉帳規則

日本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更嚴格的反洗錢（AML）措施，循國際間轉帳規則（Travel Rule），JVCEA 於網站公告，不論移轉標的金額及種類，平台業者必須在移轉虛擬資產的同時或提前通知目的地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業者規定事項，包括發送方和接收方的姓名/名稱、區塊鏈位址及發送方的地址，以追蹤虛擬資產交易，並防止洗錢和其他犯罪活動。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尚未實施轉帳規則的國家或地區之虛擬資產移轉交易。

9. 資訊公開

業者須於自身網站公告業務概述說明文件（包括系統風險管理政策）。當虛擬資產之價格及風險發生可能重大損及客戶權益事件，應及時於平台網站公告；若系統發生重大異常，應及時通知客戶。

10. 資訊申報

營業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提交（外國業者為營業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交）業務概要說明及收支狀況提交給金融廳，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虛擬資產管理情況、註冊會計師或監察法人對前揭文件的監察報告。

二、SBI Zodia Custody 簡介

(一)集團簡介

該公司於 2023 年 4 月由日本 SBI Digital Asset Holdings Co., Ltd. 集團 與渣打銀行集團下之創投及孵化事業 SC Ventures 轉投資公司 Zodia Custody Limited（總部位於倫敦之虛擬資產管理公司）共同成立之合資公司，初始出資比例為 SBI Digital Asset Holdings Co., Ltd. 持股 51%，Zodia Custody Limited 持股 49%。該合資企業之總部位於日本，為虛擬資產提供託管服務。該會社結合 SBI 與 Zodia 集團之數位生態系統技術，提供資產領域廣泛的技術專業知識和營運知識，完善託管資產之權益。目前係為日本的機構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託管服務，並負責集團內部財務系統和安全系統的開發。目前為日本虛擬及加密資產交易所協會（JVCEA）會員。

(二)集團執行長簡歷

Koichi Kano

2023 - now CEO and 代表取締役社長 @ SBI Zodia Custody

2021 - now External Board Member @Modernity Financial Technology

2020 - now Head of Digital Assets and Crypto @SBI Digital Asset Holdings

Education

Keio University BA（Policy Management） 1993 - 1997

三、GMO Coin 簡介

(一)集團簡介

該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成立，並於 2017 年 5 月正式推出服務，於 2020 年 5 月註冊為第一類金融工具業務營運商，於 2023 年 4 月開始提供外匯保證金交易服務，2023 年間透過 GMO Co., Ltd.吸收合併外匯交易公司-FX PRIME。該公司隸屬於日本互聯網公司- GMO Internet Group，GMO Internet Group 旗下集團公司從事之虛擬資產業務範圍包括虛擬資產兌換和交易服務、區塊鏈技術管理之資產、自營交易、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區塊鏈等，GMO Coin 之股東為 GMO 金融控股公司，GMO Coin 目前業務內容則涵蓋虛擬資產及金融產品交易業務，在虛擬資產交易方面提供虛擬資產現貨交易及虛擬資產借貸交易等，並可透過互聯網完成交易。該公司內部組織則設有法務部、經營管理部、審查部、業務部、行銷部、系統部及稽核室。目前為日本虛擬及加密資產交易所協會（JVCEA）會員、日本支付服務協會、金融期貨協會會員，2023 年底該公司資本額（含準備金）為 37.58 億日圓。

(二)集團執行長簡歷

石村富隆 GMO Financial Holdings, Inc. 董事、代表執行長、總裁兼營運長

1997 年 4 月 加入東洋信託銀行（現為三菱 UFJ 信託銀行）

2003 年 8 月 加入 Livedoor 株式會社（現為 NHN Tecorus 株式會社）

2007 年 2 月 轉讓至卡坂金融集團株式會社

- 2010年10月 My Gaika Co., Ltd.(現 OANDA Securities Co., Ltd.)
代表董事
- 2013年4月 GMO CLICK UK LIMITED (現為 GMO-Z.com
Trade UK Limited)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2017年12月 GMO Coin, Inc. 總裁
- 2018年1月 GMO Coin Co., Ltd. 代表董事兼總裁 (現任)
- 2018年5月 GMO-Z.COM COIN CANADA, INC (現為 GMO-
Z.COM BUSINESS SUPPORT CANADA, INC) 董事
- 2022年1月 GMO Financial Holdings, Inc. 代表執行長、總裁
兼營運長
- 2022年3月 GMO Click Securities, Inc. 董事 (現任)
- 2022年3月 GMO Click Global Markets, Inc. 總裁兼代表董事
- 2022年3月 GMO Financial Holdings, Inc. 董事、代表執行長、
總裁兼營運長 (現任)
- 2022年3月 GMO Internet, Inc.(現為 GMO Internet Group, Inc.)
集團執行長 (現任職)
- 2023年3月 GMO-Z com Securitie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現任)
- 2023年3月 GMO Business Support, Inc. 董事 (現任)
- 2023年3月 GMO-Z.COM BUSINESS SUPPORT CANADA,
INC. 董事 (現任)